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4%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0,824,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最高成交价为 8.3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9,055,011.57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9 月 20 日）前五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1 日